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建議，亦無股份或其他證券為向公眾提呈發售而予以配發。並無新股份就或根據本公佈之發表而予以發行。



## Techwayson Holdings Limited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 本公司控股股東在市場出售現有股份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今日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中一名主要股東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Otto Link」）知會，Otto Link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減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方式是按每股股份0.60港元之價格（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收市價折讓15%）向7名屬獨立第三方之個人投資者出售6,300,000股現有股份（各稱「股份」）（「出售事項」），有關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進行出售事項旨在使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回復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5%。

#### 緒言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今日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中一名主要股東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Otto Link」）知會，Otto Link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減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方式是按每股股份0.60港元之平均價格（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收市價0.71港元折讓15%）向7名屬獨立第三方之個人投資者出售6,300,000股現有股份（各稱「股份」）（「出售事項」），有關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該等投資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進行出售事項旨在使本公司公

眾持股量回復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5%。Otto Link及董事確認，除上述者外，彼等現時無意以任何其他方式進一步出售本公司其他股份。

上述7名個人投資者之分佈如下：該7名個人投資者中其中三人各購入1,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4%)；該7名個人投資者中其中兩人各購入6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9%)，而其餘兩名個人投資者各購入7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0%)。該7名個人投資者於出售事項前並非本公司之現有股東，彼等於出售事項後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亦確認彼等無意委任上述任何7名個人投資者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於出售事項前，Otto Link持有16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於出售事項後，Otto Link現時持有161,7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2%)。

## 一般事項

除建議自願撤銷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以及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外(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發表之公佈以及本公佈所載資料)，董事確認目前並無根據上市協議第3段須予披露之擬收購或變現之磋商或協議，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可影響股價之事宜須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史琚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網站[www.techwayson.com.hk](http://www.techwayson.com.hk)內刊登。

\* 僅供識別